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28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龍圖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偵字第14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許龍圖犯竊盜罪，處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易口舒無糖薄荷糖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得手後藏放  
15 其口袋內」更正為「得手後藏放其外套衣袖內」；證據部分  
16 「被告許龍圖於警詢中之自白、告訴人王佳琪於警詢中之指  
17 訴」更正為「被告許龍圖於警詢中之供述、告訴代理人王佳  
18 琪於警詢中之指訴」；並另補充不採被告許龍圖抗辯之理由  
19 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20 附件）。

21 二、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

22 被告於警詢時固供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所示時、地，拿取易  
23 口舒無糖薄荷糖2盒（下稱本案商品）之事實，然否認有何  
24 竊盜犯行，辯稱：我是忘記結帳等語。惟查：被告左手提案  
25 發商店提供予顧客使用之購物籃，其右手自貨架上拿取本案  
26 商品後，便以手提之購物籃遮擋，並將本案商品放入所著外  
27 套之衣袖內，嗣僅結帳其他商品後即離去案發商店等節，有  
28 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憑，被告刻意將本案商品藏放在其  
29 衣袖內，而非與其他所選購之商品併同放置在購物籃內，堪  
30 認被告係故意盜取本案商品。被告前詞所辯，尚非可採。綜  
31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為供己使用以徒手行竊，其動機非屬可取，手段尚稱平和；並審酌被告得手財物為尋常食品，價值尚非貴重，尚未與告訴代理人王佳琪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其所致實害雖非重大然未獲填補；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竊得之易口舒無糖薄荷糖2盒，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4472號

04 被告 許龍圖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許龍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9 3年5月8日11時12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全聯  
10 福利中心橋頭隆豐店，利用店內員工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  
11 取店內商品「易口舒無糖薄荷糖」2盒，價值新臺幣114元，  
12 得手後藏放其口袋內，再另取其他商品至櫃檯結帳後離去。  
13 嗣該店副理王佳琪發現上開商品遭竊，隨即調閱監視器並報  
14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橋頭隆豐分公司委託王佳琪訴由  
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許龍圖於警詢中之自白。

20 (二)告訴人王佳琪於警詢中之指訴。

21 (三)監視器影像檔擷取照片2張、收銀機銷售查詢資料1份。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7 檢察官 林濬程